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賴榮富

賴巧寧

相 對 人 洪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2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桃簡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7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2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26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